

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，留存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

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(洛阳)有限公司和松岩冶金材料(全南)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;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,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,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;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#### **六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;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 -2024 年)的独立意见**

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 -2024年)》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年-2024年)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凯化工”)

提供担保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# 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2年4月25日